

证券代码：874417

证券简称：泰鹏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4年7月1日，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4年7月1日，公司通过辅导机构招商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招商证券。

(三) 完成辅导备案

山东证监局于2024年7月5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备案日期为2024年7月5日，辅导机构为招商证券。

（四）通过辅导验收

202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公司在招商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山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2,697.78万元、5,265.59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8.92%、15.5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